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for the fight
against the illicit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property

3 MSP

C70/15/3.MSP/5A
巴黎，2015年3月
原文：英文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和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第三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2会议室

2015年5月18日-20日

临时议程第5项： 附属委员会报告

本文件包含向《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和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缔约方会议提交的附属委员会活动报告。

要求的决定： 第31段

引言

1. 《1970年公约》缔约国首次会议于2003年10月召开，审议《公约》有效实施相关问题（CLT-2003/ CONF/ 207/5）。根据187 EX/43号决定，考虑到《1970年公约》4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讨论，执行委员会于2012年6月召开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会上，缔约国会议决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设立《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以下简称“附属委员会”），支持《公约》实施，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2. 根据缔约国会议于2012年6月通过的《程序规则》，分派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完成下列职能：
 - 促进《公约》中规定的《公约》目的的实现；
 - 审阅《公约》缔约国向大会提交的各国报告；
 - 交流最佳实践，起草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有助于《公约》实施的建议和指引；
 - 确定《公约》实施过程会产生的问题领域，包括有关保护和归还文化财产等问题；
 - 针对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能力建设措施，发起并维持与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工作；
 - 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其已开展的活动。
3. 附属委员会于2013年7月2日至3日召开了其首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至7月2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

背景信息

《1970年公约》缔约国数量

4. 截至2015年3月，共有127个《公约》缔约国¹。自2012年召开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巴林王国、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以及缅甸联邦共和国和智利加入了《公约》。

附属委员会和办事处当前成员

5. 委员会由18个成员国组成（按英文字母顺序）：保加利亚、乍得、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希腊、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岛、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6. 其任职期限为：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结束前（2015年）：乍得、中国、克罗地亚、埃及、阿曼、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¹ 《1970年公约》缔约国名单下列网址：

<http://www.unesco.org/eri/la/convention.asp?KO=13039&language=E&order=alpha>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前（2017 年）：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希腊、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岛、墨西哥、摩洛哥和尼日利亚。

根据选举团分组的附属委员会当前成员国

第 I 组	第 II 组	第 III 组	第 IV 组	第 V(a) 组	第 V(b) 组
希腊 (2017)	保加利亚 (2017)	厄瓜多尔 (2017)	中国 (2015)	乍得 (2015)	埃及 (2015)
意大利 (2017)	克罗地亚 (2015)	墨西哥 (2017)	日本 (2017)	马达加斯加 (2017)	摩洛哥 (2017)
土耳其 (2015)	罗马尼亚 (2015)	秘鲁 (2015)	巴基斯坦 (2015)	尼日利亚 (2017)	阿曼 (2015)

《1970 年公约》办事处成员（2013 年 7 月 2 日选举）

主席：Mauricio Escanero 先生，墨西哥

大会报告起草人：Artemis Papathanassiou 女士，希腊

副主席：保加利亚、中国、埃及和尼日利亚

法定会议

7.附属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在第一次会议期间，缔约方会议附属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 决定 1.SC 1，选举 Mauricio Escanero 先生（墨西哥）担任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主席，Artemis Papathanassiou 女士（希腊）担任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大会报告起草人；保加利亚、中国、埃及、尼日利亚担任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副主席；
- 决定 1.SC 2，通过第一次会议议程；
- 决定 1.SC 3，通过其《议事规则》；
- 决定 1.SC 4，决定成立由附属委员会所有 18 个成员国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在委员会主席的协调下制定《1970 年公约实施指南草案》并准备附属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其他相关事项；
- 决定 1.SC 5，鼓励所有非《1970 年公约》缔约方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考虑批准该文件；
- 决定 1.SC 6，向对本次会议组织提供财政支持的缔约国（中国、希腊、瑞士和土耳其）表示感谢；

²《1970年公约》附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参阅下列网址：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subsidiary-committee/1st-sc-session-2013/>

- 决定 1.SC 7，其对《1970年公约》秘书处当前有限的人力资源表示极大关注，赞誉总干事为《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秘书处提供财政资源所做的所有努力，邀请其继续努力并强化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并邀请所有缔约国为秘书处的运作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决定 1.SC 8，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考虑是否有可能成立基金及其形式，以支持《1970年公约》的实施；并建议总干事对其条款进行分析，根据组织预算和财政能力，允许分配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加费。
- 决定 1.SC 9，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

8. 根据决定1.SC 4，非正式工作组在委员会主席的协调下于2013年11月和2014年2月、3月和4月进行会晤。

9. 非正式工作组关注的两项主要任务是：编制《1970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草案》和附属委员会职能履行路径图决议草案。这两项在附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获得详细考虑。

10. 必须特别重点强调的是，非正式工作组本着透明和包容的精神，遵循旨在有效实现非正式工作组任务和观察员持续参与的工作方法，并根据需要获得秘书处的支持。

11. 感谢所有成员的努力工作和致力于建立共识的桥梁，非正式工作组成功履行了其任务。就这一点而言，特别有帮助的是保加利亚政府在索非亚市以最优条款主持召开了非正式工作组第四次和最后一次会议。

12. 附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在第二次会议期间，缔约方会议附属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 决定 2.SC 1，通过其议事日程；
- 决定 2.SC 2，批准了附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摘要纪录；
- 决定 2.SC 3，其满意地注意到 2012-2014 年秘书处活动报告；对秘书处和外地办事处开展的众多培训活动，其不断增长的范围和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的持久效果表示欢迎；对提高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意识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感谢针对秘书处开展的培训和意识提高活动的预算外支持提供慷慨资助的国家（保加利亚、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瑞士）表示感谢；邀请缔约国对为确保《公约》有效实施而开展的活动加强支持；注意到分配给秘书处的工作有所增加，需要在人力和财政方面对其进行强化；鼓励总干事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能够充分完成其任务；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公约》并在委员会第三次上提交其活动报告；
- 决定 2.SC 4，在审阅完文件 C70/14/2.SC/4 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评估：第二部分——《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文件 IOS/EVS/PI/133 REV.）后，其注意到上述评估所提出的建议并决定考虑在进一步工作中对其加以考虑；号召缔约方加强秘书处所需要的专业、稳定和资源水平，以应对不断增长的服务需要，并要求秘书处将更有效的全球优先事项（非洲）纳入支持《1970 年公约》的规划和计划中，并根据其具体质量和有效性优先考虑使用所有提高意识的工具（视频、网站、活动），特别是要提

³ 《1970年公约》附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文件参见下列网址：<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subsidiary-committee/2nd-sc-session-2014/>

高立法覆盖范围和各语种翻译文本，继续扩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内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范围内：**a)**制定全面能力建设战略——重点关注低批准率的地区——预见与缔约国较长期的互动、强化的后续行动以及使用各种不同能力建设形式，为此基于对目标受众、所使用的最适当机制和清楚认识拟实现目标的系统性识别，采取更全面的方法在国家层面提高意识，和 **b)** 改善《公约》网站，提高其用户友好性，引入对《1970 年公约》相关事宜更为频繁的通告，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综合网站上的访客介绍至《公约》网站，使《1970 年公约》网站成为信息共享和知识管理的工具；

- 决定 **2.SC 5**，在审阅完文件 **C70/14/2.SC/5** 后，其感谢非正式工作组在提供一致同意的《操作指引》草案所付出的努力；对保加利亚政府提供财政支持表示感谢；并决定一致批准文件 **C70/14/2.SC/5/Rev** 提交的《1970 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草案，并将其提交给《1970 年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例行会议批准；
- 决定 **2.SC 6**，其感谢根据附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决定 **1.SC 4** 成立的非正式工作组针对其任务履行工作取得的良好成效；并决定成立由附属委员会所有 **18** 名成员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在委员会主席的协调下，为更好地准备附属委员会下次会议做出贡献；决定召开附属委员会特别会议，在获得预算外资源负担组织费用期间，解决为准备《1970 年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提供进一步动力的紧急事项；并要求秘书处根据需要协助非正式工作组。

《程序规则》

13. 附属委员会《程序规则》⁴由附属委员会于2013年7月2日至3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一次例行会议上以决定**1.SC 3**通过。

《操作指引》草案

14. 根据附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2013年7月）通过的**决定1.SC 4**成立了非正式工作组（IWG），致力于制定《1970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草案和准备附属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其他相关事项。非正式工作组由附属委员会所有**18**个成员国组成⁵，在委员会主席的协调下，于2013年11月和2014年2月、3月和4月召开会议。

15. 非正式工作组首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会议，目的是考虑非正式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期间应遵循的方法。在该首次会议上，非正式工作组决定遵循旨在有效实现非正式工作组任务和观察员持续参与的工作方法。秘书处重申其根据需要提供支持非正式工作组的态度。作为该工作方法的一部分，非正式工作组决定了工作时间表，计划于2014年2月、3月和4月召开会议。

16. 根据该方法，授权附属委员会主席以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基于2013年6月由秘书处提交的草案（**C70/13/1.SC/4**），2013年7月附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的讨论，以及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于2013年11月提交附属委员会考虑的书面意见，准备《操作指引》第二份草案。在准备该草案过程中，秘书处向主席提供了实质性建议。

⁴ 附属委员会《程序规则》参下列网址：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1970_SC_RulesofProcedure_en_Rev.pdf

⁵ 非正式工作组成员：保加利亚、乍得、中国、克地、厄瓜多、埃及、希腊、意大利、日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阿曼、巴基斯坦、秘、尼和土耳其。

17. 附属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1970 年公约》所有缔约方传阅了《操作指引》第二份草案的英语原文本和法语非正式翻译本。邀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前提交针对第二份草案的书面意见。拟定于 2014 年 2 月在非正式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考虑第二份草案和相关书面意见。

18. 根据时间安排，非正式工作组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第二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秘书处非正式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为英语和法语口译服务提供资金。在第二次会议期间，非正式工作组考虑了《1970 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第二份草案及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友情提供的相关书面意见。秘书处根据需要向非正式工作组提供支持，包括向主席转交的书面实质性建议。由此，根据已通过的工作方法，非正式工作组再次授权主席作为非正式工作组的协调人准备《操作指引》第三份草案，反映非正式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共识取得的进展。附属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向《1970 年公约》所有缔约方传阅了《操作指引》第三份草案的英语原文本和法语非正式翻译本，连同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向非正式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考虑的第二份草案提交的书面意见纲要。邀请附属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针对第三份草案的书面意见。还邀请观察员国家参加计划于 2014 年 3 月召开的非正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拟定于非正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考虑第三份草案和相关书面意见。在准备非正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时，附属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向《1970 年公约》所有缔约方传阅了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向第三份草案提交的书面意见。

19. 根据时间安排，非正式工作组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第三次会议。感谢保加利亚政府慷慨的财政支持，会议才得以提供英语和法语口译服务。非正式工作组考虑了《1970 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第三份草案及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友情提供的相关书面意见。友情参加本次会议的观察员国家提供了有价值的贡献，非正式工作组从中获益良多。秘书处根据需要向非正式工作组提供支持，包括向主席转交的书面实质性建议。由此，根据已通过的工作方法，非正式工作组再次授权主席作为非正式工作组的协调人准备《操作指引》第四份草案，反映非正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共识取得的进展。

20. 附属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向《1970 年公约》所有缔约方传阅了《操作指引》第三份草案的英语原文本和法语非正式翻译本，连同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向非正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考虑的第三份草案提交的书面汇总意见纲要。邀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前提交针对第四份草案的书面意见。还邀请观察员国家参加计划于 2014 年 4 月召开的非正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拟定于非正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期间考虑第四份草案和相关书面意见。

21. 在准备非正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时，附属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1970 年公约》所有缔约方传阅了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向第四份草案提交的书面汇总意见。根据时间安排，非正式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保加利亚的索非亚市召开第四次会议，由保加利亚政府慷慨主办，保加利亚文化部长亲切宣布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开幕。非正式工作组考虑了《1970 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第四份草案及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友情提供的相关书面意见。非正式工作组还从友情参加本次会议的观察员国家提供的有价值贡献中获益良多。秘书处根据需要向非正式工作组提供亲切支持，包括向主席转交的书面实质性建议。由此，根据已通过的工作方法，非正式工作组再次授权主席作为非正式工作组的协调人准备《操作指引》第五份草案，反映非正式工作组共识取得的整体进展。附属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1970 年公约》所有缔约方传阅了《操作指引》第五份草案的英语原文本和法语非正式翻译

本。非正式工作组决定将第五份草案提交附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考虑（2014年6月30日至7月2日）。

22. 非正式工作组准备的第五份和最后一份《操作指引》草案作为文件 C70/14/2.SC/5 提交附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考虑。在观察员国家积极参与下审阅完该文件后，附属委员会感谢非正式工作组在提供一致同意的《操作指引》草案所付出的努力；对保加利亚政府提供财政支持表示感谢；并决定一致批准下列《1970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草案，并将其提交给《1970年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例行会议批准。应当强调的是，《1970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草案由附属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这是一年密集工作的积极成果，其特点为本着透明和包容的精神严格遵循旨在有效实现非正式工作组任务和观察员在整个过程中全面参与的工作方法。

附属委员会职能履行路径图

23. 根据附属委员会决定 1.SC 4，非正式工作组考虑如何在实现《1970年公约》缔约方会议程序规则》第 14.6 条规定及在附属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1 节重申的附属委员会职能的基础上继续推进。

24. 由此，授权附属委员会主席以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起草《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职能履行路径图决议草案。相应草案起草咨询了非正式工作组成员，考虑了秘书处提供的书面建议和内部监督事务厅（IOS）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评估：第二部分——《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文件IOS/EVS/PI/133 REV.）中提议的建议。

25. 非正式工作组起草的《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职能履行路径图被呈递给附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考虑。就这一点而言，在该第二次会议期间并未做出任何决定。后来，经办事处一致同意，指引经非正式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考虑并由非正式工作组一致同意批准，作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提交给附属委员会按照附属委员会《程序规则》通过。

外展活动

26. 附属委员会开展了下列外展活动，促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机构相关行为支持《1970年公约》的努力进行融合：

- 附属委员会办事处成员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Irina Bokova 女士会面，分享有关《1970年公约》复兴过程的观点。委员会办事处成员借此机会重申了委员会对总干事的支持，并承认其在促进对非法贩运文物和考古遗迹的打击方面的付出和领导。委员会办事处成员重申委员会致力于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大会主席，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成员国和《1970年公约》缔约国共同努力，充分履行赋予委员会的职责。成员还强调了在将于 2015 年召开的《1970年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大会上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采取果断行动有效打击非法贩运文物和考古遗迹的重要性。
- 同样地，2013 年 11 月 7 日，附属委员会成员会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7 届大会主席郝平。委员会成员借此机会鼓励大会主席行使其全球公认的领导力，支持促进对非法

贩运文物和考古遗迹的有效打击。委员会成员还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 2014-2021 年期间组织战略框架内对《1970 年公约》的复兴赋予优先地位表示欢迎。

- 2014 年 6 月 21 日，《1970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主席有机会参加于 2014 年 6 月在多哈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非正式会议，与会的还有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主席 H.H. Sheikh Al Mayassa Bint Hamad Bin Khalifa Al Thani 女士，以及第 9 届无形文化遗产保护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Amb. José Manuel Rodríguez Cuadros，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助理总干事 Francesco Bandarin 先生。本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委员会主席非正式会议的共同目标是，主动进一步加强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的协同作用，在整体视角下确保该等公约互相强化，作为统一整体更好地实现其互补的目标，确信这将以有益的方式提供进一步动力，使国际社会更加努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和维持文化和自然遗产，这将在本报告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协同作用”部分进一步讨论。
- 附属委员会主席有机会向于 2013 年 10 月在希腊召开的文化财产归还第三届国际专家会议，和于 2014 年 9 月在中国召开的文化财产归还第四届国际专家会议介绍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 同样地，附属委员会主席有机会于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7 月向国际博物馆协会文化财产非法贩运国际观察站介绍有关附属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 而且，附属委员会主席作为墨西哥代表团成员，带着为了最大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的目标，参加了于 2014 年 1 月召开的保护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开放式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会上一致决定了《关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和刑事司法回应国际指南》，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联合国大会决议 A/69/489 通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的协同增效效应

27. 《1970 年公约》是保护世界遗产的支柱性公约。其复兴将有助于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力量进一步聚合并从中获益。带着这一信念，在附属委员会的全面支持下，《1970 年公约》附属委员会主席邀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文化公约委员会主席共同主动进一步加强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的协同作用，在整体视角下确保该等公约互相强化。由此，各公约能够形成统一战线，更好地实现其互补的目标：支持、保护并理解我们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随着国际社会迈向定义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计划，这点尤为重要，文化和发展以及和平的联系应予以充分认识并进行超前设计。

28. 如前所述，作为朝这一方向努力的第一步，在 2014 年多哈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1907 年公约》、《1972 年公约》和《2003 年公约》主席同意于 2015 年召开由六位主席参加的会议的相关事项，为这些努力提供动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 2014 年 7 月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情况介绍会上对这一动议表示“极大兴趣”。毫无疑问，她将在取得成功结果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这一兴趣在众多场合获得各代表团的响应。《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为此做出每年召开会议的决定。

2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委员会主席首次会议对于机构革新和政治影响具有巨大潜力。其将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历史的里程碑。而且，其将强化当前国际社会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复兴运动，促进其归还原主国，这是保护、维护和理解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重要方面。

30. 这一倡议恰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70 周年纪念，为反思面对当前挑战和新兴需求该组织标准制定工作的未来提供了独特机会。其旨在为国际社会保护和培育文化多样性、维护文化和自然资源以及促进全球创新的努力提供进一步动力。

31.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拟通过以下决定：

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已审阅文件 C70/15/3.MSP/5A，
2. 对本文件所含附属委员会报告表示欢迎